

#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年试剂采购（线下）合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霁升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规范试剂采购、配送、结算一系列采购行为，并以契形式明确双方的职责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2026年度试剂采购（线下）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配送内容及配送价格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生产商              | 单位 | 单价<br>(元) |
|----|-----------------------|-----------------------------|------------------|----|-----------|
| 1  | 血细胞分析仪用稀释液            | 20L/箱                       | 迈瑞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箱  | 317.00    |
| 2  | 血细胞分析仪用溶血剂 M-53LH     | 1L/桶                        | 迈瑞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桶  | 1712.00   |
| 3  | 血细胞分析仪用溶血剂 M-5LEO (I) | 1L/桶                        | 迈瑞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桶  | 642.00    |
| 4  | C-反应蛋白 (CRP) 校准品      | 0.5ml*5支<br>(0.5ml/支, 5支/盒) |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盒  | 545.00    |
| 5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质控品 (阴性)    | 3*2.0ml (2ml/支, 3支/盒)       |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盒  | 297.00    |
| 6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质控品 (阴性)    | 3*2.0ml (2ml/支, 3支/盒)       |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盒  | 297.00    |



|    |                                   |  |                          |   |         |
|----|-----------------------------------|--|--------------------------|---|---------|
| 7  |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br>质控品 (阴性)           | 3*2.0ml (2ml/<br>支, 3 支/盒)             | 深圳迈瑞生物医<br>疗电子股份有限<br>公司 | 盒 | 297.00  |
| 8  |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br>质控品 (阴性)           | 3*2.0ml (2ml/<br>支, 3 支/盒)             | 深圳迈瑞生物医<br>疗电子股份有限<br>公司 | 盒 | 297.00  |
| 9  |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br>体质控品 (阴性)            | 3*2.0ml (2ml/<br>支, 3 支/盒)             | 深圳迈瑞生物医<br>疗电子股份有限<br>公司 | 盒 | 297.00  |
| 10 | 纤维蛋白原含量测定<br>试剂盒 (液体) FIB         | 2ml*5 (2ml/支,<br>5 支/盒)                | 深圳雷杜生命科<br>学股份有限公司       | 盒 | 788.00  |
| 11 | PT 凝血酶原时间测定<br>试剂盒 (液体)           | 2.0ml*10 支                             | 深圳雷杜生命科<br>学股份有限公司       | 盒 | 354.00  |
| 12 | 凝血清洗液                             | 10*30ml (30ml/<br>瓶, 10 瓶/盒)           | 深圳雷杜生命科<br>学股份有限公司       | 盒 | 1287.00 |
| 13 | 全自动血凝反应杯                          | 2000 个/箱                               | 深圳雷杜生命科<br>学股份有限公司       | 箱 | 2178.00 |
| 14 | APTT 活化部分凝血酶<br>时间测定试剂盒 (凝<br>固法) | 2ml*10 (2ml/支,<br>10 支/盒)              | 深圳雷杜生命科<br>学股份有限公司       | 盒 | 277.00  |
| 15 | TT 凝血酶时间测定试<br>剂盒 (液体)            | 2.0ml*10 支                             | 深圳雷杜生命科<br>学股份有限公司       | 盒 | 270.00  |
| 16 | 免疫反应杯及废料箱<br>(CL-1000i/1200i)     | 21*2*88 (88 个/<br>板, 2 板/盒, 21<br>盒/箱) | 深圳迈瑞生物医<br>疗电子股份有限<br>公司 | 箱 | 3153.00 |
| 17 | 探头清洗液                             | 50ml/瓶                                 | 迈瑞南京生物技<br>术有限公司         | 瓶 | 150.00  |
| 18 | 肠道菌培养基 SS 琼                       | 10 块/包 (9cm)                           | 郑州安图生物工                  | 包 | 39.00   |

|    |                                |                                |                          |   |         |
|----|--------------------------------|--------------------------------|--------------------------|---|---------|
|    | 脂                              |                                | 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19 | 糖化血红蛋白质控品                      | 高值：4*1ml<br>(1ml/支，4支/<br>盒)   | 深圳迈瑞生物医<br>疗电子股份有限<br>公司 | 盒 | 1108.80 |
| 20 | 糖化血红蛋白<br>(HbA1c)测定试剂盒<br>(酶法) | 200系列 (200<br>人份/盒)            | 深圳迈瑞生物医<br>疗电子股份有限<br>公司 | 盒 | 2673.00 |
| 21 | 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br>用 RC-86           | 1L/瓶                           | 深圳雷杜生命科<br>学股份有限公司       | 瓶 | 147.00  |
| 22 | 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br>用 RC-86C          | 50ml/瓶                         | 深圳雷杜生命科<br>学股份有限公司       | 瓶 | 99.00   |
| 23 | 生化质控血清                         | 5ml*20支/盒<br>(5ml/支，20支/<br>盒) | 深圳迈瑞生物医<br>疗电子股份有限<br>公司 | 盒 | 4196.60 |

## 第二条 履约时间及地点

(一) 履约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二) 履约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二〇五所社区卫生服务站

## 第三条 履约方式

(一)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确定购买的产品。

(二) 甲方将定单发送给乙方，乙方确认订单并按照约定配送产品。

(三) 提供 365 天×24 小时服务，响应时间≤1 小时，送达现场时间≤3 天。特殊紧急医用试剂配送需 24 小时配送到位。

## 第四条 结算方式及时间

(一) 乙方按时按质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和双方签字的送货清单等必要票据，否则甲方可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乙双方以 ☑月/☐季度 为结算周期，按实际验收收货数量进行结算。

(三) 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四)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和有关单据不得违反国家税务机关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 第五条 质量要求

(一) 乙方应按照《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产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建立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设置质量管理机构，制定管理制度，对配送产品质量负全责。

(二) 乙方提供的试剂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产品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并提供其配送产品的合法有效证件。

(三) 乙方应当确保与甲方成交的产品，不存在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以及侵犯第三方权利的其他情形。

(四) 如遇第三方查扣或抽检，乙方对查扣或抽检产品负全责。

#### 第六条 质量保质期及保质范围

(一) 交货之日起至医用试剂有效期截止之日（技术参数如有特殊需求，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二)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试剂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安全有效。

(四) 甲方如果发现使用中的试剂存在质量问题，自发现之日起 3 日

生  
★  
海  
方  
10'

内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如乙方未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天内解决问题，甲方有权选择替代品。若可能发生涉及试剂质量的医患纠纷，甲方有权冻结供应商的未付货款，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解决关于试剂质量方面的疑问。在纠纷未解决且不能排除试剂因素前，甲方有权直接从冻结货款中支出患者的医疗费用等。

## 第六条 产品包装标准

(一)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全部产品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相关要求。

## 第七条 产品验收管理

按国家或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执行。

(1) 甲方应在产品到货且接到乙方书面随货同行单后当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对试剂进行数量、质量等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随货同行单上签字确认。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应在两日内予以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更换为合格产品，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出售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在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前，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合同解除条件及处理方式

### (一) 违约终止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
-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3、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 （二）乙方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三）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方式

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后，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甲方发出订单通知后乙方拒绝供货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拒绝供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还应继续履行供货义务，甲方因上述原因而通过其他途径购买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三）乙方除不可抗力原因外逾期供货的，按逾期供货部分货款计算，每延误一周须向甲方支付 5%的违约金，直至提供货物服务为止。

## （四）不可抗力违约的约定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三方认可的事件，不包括故意违约或疏忽。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情况和原因通知签约方。受影响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时配送产品和提供相应伴随服务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核实情况，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甲方可

酌情变更配送企业。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方和乙方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 本次采购目录所列产品为主要采购内容，若甲方后续因临床工作需要，额外采购少量其他产品，且该产品在乙方经营范围之内的，双方可协商由乙方供货。

(二) 如因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 若供应产品纳入集采目录，该产品取消采购，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价格以集采价格为准。

(四) 如因制造商原因导致产品无法供应或发送产品迭代替代的，乙方及制造商应同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情况，产品的更换与调整，由甲方根据临床需求最终确定。

(五) 对于有效期一年以上医用试剂，所供医用试剂应距效期6个月以上；对于有效期一年以内，所提供医用试剂应距失效期3个月以上。如果甲方未使用完，乙方免费调换近效期产品。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产品采购、配送、结算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反商业贿赂的规定，自觉服从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在法律规定时效期间，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应有书面放弃声明。

第十四条 除本合同的约定外，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地址：雁塔区子午大道2388号



电话：029-8829405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赤小松

盖章：

日期：2026年3月31日

乙方：西安隼升合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栖泮路

万科高新华府1号楼1

层20104号



电话：1952245574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尚瑞

盖章：

日期：2026年3月31日

